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资产过户情况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层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mailto: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http://www.shujin.cn)



#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 SHU JIN LAW FIRM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层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 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资产过户情况之 法律意见书

信达重购字[2017]第 002-02 号

致：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贵公司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已就本次交易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出具《关于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徐湛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6号），核准同意本次交易。信达律师现就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标的资产过户情况出具本

法律意见书。

信达律师在前述《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均与前述法律意见书使用简称的含义一致。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海南瑞泽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交易方案为：

海南瑞泽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徐湛元、邓雁栋合计持有的江西绿润 100%股权、江门绿顺 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69,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2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交易实施前，徐湛元、邓雁栋通过江西绿润、江门绿顺间接持有广东绿润 80%股权，发行人持有广东绿润 2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西绿润、江门绿顺均将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通过直接/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广东绿润 100%股权。

##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 （一）海南瑞泽的批准和授权

2017 年 9 月 11 日，海南瑞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7 年 9 月 27 日，海南瑞泽召开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017年12月11日，海南瑞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徐湛元、邓雁栋签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徐湛元、邓雁栋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具备决定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资格，并已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协议》，确认与发行人进行本次交易。

## （三）取得的外部审批和备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出具《关于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徐湛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6号），核准同意本次交易。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海南瑞泽本次交易方案合法有效，并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条件。

##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根据工商核准变更通知书、江门绿顺、江西绿润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徐湛元、邓雁栋等相关交易对方履行了股权交割手续，江门绿顺100%股权、江西绿润100%股权均过户登记至海南瑞泽名下，江西绿润、江门绿顺均将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通过直接/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广东绿润100%股权。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已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过户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本次交易协议的相关约定，标的资产过户合法、有效。

## 四、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南瑞泽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

## 五、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海南瑞泽尚需办理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验资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并向交易所申请新增股份上市；按照证监会的核准情况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南瑞泽本次交易已获得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以及外部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和备案；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已办理完成，标的资产过户实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本次交易协议的相关约定，标的资产过户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资产过户情况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签字律师：

负责人：张炯

麻云燕

\_\_\_\_\_

\_\_\_\_\_

李 忠

\_\_\_\_\_

梁晓华

\_\_\_\_\_

2018 年 1 月 30 日